

合同编号: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多频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余晓晖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4GHz/5.1GHz/5.8GHz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 (两个及以上频段组合) 型号核准测试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完成 2.4GHz/5.1GHz/5.8GHz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 (两个及以上频段组合) 型号核准测试。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测试, 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当符合CMA认定的有关要求 (如果乙方在投标时声明具备相关CNAS认可, 检测报告同时应符合CNAS有关要求), 报告内容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根据甲方委托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限内, 按相应的标准要求完成全部测试项目的测试工作, 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提交结算资料 (检测工作量、型号列表等材料)。

4、接受委托单位或申请人关于报告的质询或咨询等后期技术服务。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各项报告；如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曾黎燕，联系方式：010-55520857。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莎莎，联系方式：13811268101。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计量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工作量：按甲方认可的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10,000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元），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工作量\*单价（测试设备类型单价=折扣费率\*测试

设备类型最高限价), 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 甲方或其他方不再另行支付。

单价: “2.4GHz/5.1GHz/5.8GHz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 (两个及以上频段组

合)”测试服务单价: 21945 元/型号 (大写: 贰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3、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启动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70 %即 (大写) 叁佰伍拾万柒仟元 (¥ 3,507,000 元); 甲方委托第三方就乙方测试数量定期进行审核清算。根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乙方完成测试任务执行进度情况, 并满足以下条件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1) 乙方完成上一年度测试任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第一次尾款: 合同总金额的 20%, 未完成验收的, 不予支付。

(2.2) 截止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完成的测试任务数量对应金额达到 (或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100%时, 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支付第二次尾款。

5、合同期限届满, 依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实际工作量经验收后, 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超过预算金额的 70%, 但未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 据实进行结算; 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不足预算金额的 70 %, 根据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 乙方应在最后一次审核清算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

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有申请人后续自行支付乙方测试费用的，乙方须将甲方已拨付的对应型号的测试费用在指定时间内退还回甲方指定账户。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任何付款时间的拖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收到首笔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10 %，即（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501,000 元整）的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视检查情况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接扣减相应检测数量的服务费、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等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甲方有权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委托乙方承担后续年度的型号核准相关工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或申请人及其测试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8、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贰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9、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型号核准测试的设备、数据及检测报告等信息乙方不

得泄露，若因泄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第十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公开、公布使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应解除合同、返还相应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

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1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为便于解释，下列文件（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

下：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9.9

乙方（盖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9.9

开户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附件 1:

##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项目角色       | 承担工作        |
|-----|----|----|-----|--------|-----|------------|-------------|
| 潘娟  | 女  | 48 | 研究生 | 正高级工程师 | 主任  | 管理层        | 整体管理        |
| 秦岩  | 男  | 47 | 研究生 | 副高级工程师 | 主任  | 管理层/质量负责人  | 整体管理/质量管理   |
| 陈永欣 | 女  | 53 | 研究生 | 副高级工程师 | 副主任 | 管理层/质量负责人  | 整体管理/质量管理   |
| 张秩惟 | 男  | 43 | 本科  | 副高级工程师 | 副主任 | 管理层/技术负责人  | 整体管理/技术管理   |
| 魏哲  | 男  | 46 | 本科  | 副高级工程师 | 副主任 | 管理层/项目管理专员 | 整体管理/项目工作管理 |

### 简历 1: 潘娟

毕业院校: 北京邮电大学

曾任职：无

**专长:** 信息通信技术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2、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3、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4、2020-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5、2022-2023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6、2023-2024 年度（北京、上海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7、2024-2025 年度（北京、上海、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8、2025-2026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9、2026-2027 年度（上海、广东、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简历 2: 秦岩

毕业院校：北京大学

曾任职：无

**专长:** 通信与信息系统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2、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3、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4、2020-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5、2022-2023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6、2023-2024 年度（北京、上海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7、2024-2025 年度（北京、上海、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8、2025-2026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9、2026-2027 年度（上海、广东、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简历 3：陈永欣**

**毕业院校：**北京邮电大学

**曾任职：**无

**专长：**通信与信息系统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2、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3、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4、2020-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5、2022-2023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6、2023-2024 年度（北京、上海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7、2024-2025 年度（北京、上海、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8、2025-2026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9、2026-2027 年度（上海、广东、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简历 4：张秩惟**

**毕业院校：**上海交通大学

**曾任职：**无

**专长：**电子科学与技术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2、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3、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4、2020-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5、2022-2023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6、2023-2024 年度（北京、上海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7、2024-2025 年度（北京、上海、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8、2025-2026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9、2026-2027 年度（上海、广东、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简历 5：魏哲**

**毕业院校：**武汉理工大学

**曾任职：**无

**专长：**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2、2018-2019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3、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4、2020-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
- 5、2022-2023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6、2023-2024 年度（北京、上海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                                           |
|-------------------------------------------|
| 7、2024-2025 年度（北京、上海、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 8、2025-2026 年度（北京、上海、广东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 9、2026-2027 年度（上海、广东、福建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单位法人 | 余晓晖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0 号院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010-62309638          | 传 真  | 010-62300505            |
| 电子邮件 | cuibingqi@caict.ac.cn | 单位网址 | http://www.caict.ac.cn/ |

## 二、单位资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0025014

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国家赋予的电信、信息、网络、通信、广播电视、工业、安全和能源的测试研究、标准制定、技术研究和产业创新发展等任务。承担国家赋予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余晓晖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339161万元

举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1. 承担了 2018 年由工信部无管局组织的“购买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测试服务”包 9 至包 11 项目；
2. 承担了 2018 年由工信部无管局组织的“购买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包 2 无线局域网设备项目；
3. 承担了 2019-2021 年由工信部无管局组织的“购买 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测试服务”包 6 至包 7 项目；
4. 承担了 2020-2021 年由工信部无管局组织的“购买 2020-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型号核准

证后监督检查所需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监督检查包 2 项目；

5. 承担了 2022 年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广东省 2022 年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包 9 项目；
6. 承担了 2022 年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4 项目；
7. 承担了 2022 年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11 项目；
8. 承担了 2023 年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5 项目；
9. 承担了 2023 年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11 项目；
10. 承担了 2024 年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10 项目；
11. 承担了 2024 年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5 项目；
12. 承担了 2024 年由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6 项目；
13. 承担了 2025 年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5 项目；
14. 承担了 2025 年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9 项目；
15. 承担了 2026 年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9 项目；
16. 承担了 2026 年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4 项目；
17. 承担了 2026 年由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无线局域网设备”包 4 项目。

### 3、人力资源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院人数 5500 余人，平均年龄 35 岁，本科学历及以上 4000 余人占全院 95%，中级职称以上 2200 余人占全院 54%，教授级高工 29 余人；设有博士后流动站，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 50 余人，具有年轻化、知识层次高、科研实力强的特点。同时，以高新人才为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还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畅通的职工发展通道，积极打造解决国策级问题的专家智囊团队。

#### 4、财务管理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信通院下设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如“办公室”、“院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业务发展部”、“科技发展部”、“实验室质量管理部”等等。同时针对业务还设有十余个业务部门支撑信通院业务发展，如“泰尔系统实验室”、“泰尔终端实验室”、“技术与标准研究所”、“产业与规划研究所”等等。

同时信通院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通过合理完备的财务管理方式，保证信通院财务状况的稳定。针对本项目，实验室成立了相应的检测团队，同时建立了针对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流程，依照国家购买服务政策要求，实验室建立相应的项目台账，专款专用，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5、其他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始建于1957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多年来，中国信通院始终秉持“国家高端专业智库 产业创新发展平台”的发展定位和“厚德实学 兴业致远”的核心文化价值理念，致力于做“信息社会创新发展的思想库和使能者”，在国家信息通信行业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和测试认证等方面发挥了有力支撑作用，为我国通信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壮大和信息化全面推进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荣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数百项，是“全国文明单位”和“首都文明单位标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注册资金33916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法定代表人余晓晖。在京办公地址分别为电信研究院科研主楼，3G实验楼，月坛办公区，阜成门办公区，小西天办公区，翠湖办公区，大成广场办公区等；京外，我院在深圳、重庆、上海、广州、保定、惠州、鹰潭等地均设有驻地机构或分院。

泰尔实验室隶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是以中国泰尔实验室为品牌的核心实验室。实验室成立于1981年，历经四十余年的发展，成为ICT行业权威的实验室。实验室立足于信息通信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政府组织、运营商、制造业、各大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测试、认证、计量校准、咨询等服务。实验室获得了国家认监委颁发的CMA资质证书、CNAS ISO17025实验室证书、CNAS ISO17020检验机构证书、ISO17043 CNAS能力验证提供者证书。实验室也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国家通信计量站”职能。实验室目前服务领域覆盖各类移动通信设备、短距离通信设备、物联网通信设备、网络质量、低空经济、AI人工智能、导航定位、能效评估及各类国际认证等测试。

单位负责人签章:

周开波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9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张曙光

2016年9月9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